**游商花式宣传坑老 退款！**

**点评人：**通江县市场监管局消保股 侯晓红



**案例**

2023年7月12日，通江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沙溪分会（下称沙溪分会）接到团鱼坝村20余名村民的现场投诉，称2023年7月3日有一群流动商贩在村中售卖家电、净水器等商品，并可以凭购买记录领取预订卡一折购买玛卡，多位老人购买后发现购买商品有质量问题，价格也比市场上更贵，购买的玛卡也并没有达到宣传中治疗疾病的效果，且商贩早已离开销售地点。

经调查，上述商贩利用夸大功效、一折出售、限时限购、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村名购买，且所售的产品均无生产日期、厂家标识和合格证明，售卖的“玛卡”也并没有药品、保健食品标识。2023年8月16日，通江县消委会沙溪分会工作人员组织村民代表和流动商贩双方依法进行调解,达成调解意见：对所有商品进行退货退款处理，最终退还村民货款金额17640元；商贩向村民赔礼道歉。流动商贩涉及的违法行为，沙溪分会已通过诉转案机制移交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查处。

**点评**

农村山区位置偏远、地势崎岖，流动商贩普遍，加之山区农村独居老人数量庞大、消费维权意识薄弱，存在着各种消费隐患。流动商贩无固定经营场所，长期流动于各个村落，村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商贩早已离去，村民维权困难。

消费质量报全媒体记者 白煌 见习记者 何馥君